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及网络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口头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任德保通过网络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将已超过变更后项目投资额度的现金管理产品将赎回并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原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已符合《激

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6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李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